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20000吨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雅安基地年产 100,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
- 项目规模：年产磷酸铁锂 20,000 吨（含前驱体），同时建设的厂房和公用配套设施能满足未来扩产至年产 100,000 吨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规模的生产需要。
- 投资金额：92,655.11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本项目已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原材料风险、人才流失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目前三元材料是新能源汽车电池主流方向，磷酸铁锂在储能上有广阔空间，并在入门级乘用车、专用车、物流车、客车等细分市场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三元材料电池厂家在大力发展高性能材料电池的同时，也在发展磷酸铁锂电池。公司的三元材料客户与磷酸铁锂客户高度重合，且具有磷酸铁锂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有意进军磷酸铁锂市场，进一步巩固正极材料龙头地位，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与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锂业”）以及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雅投资”）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雅安厦钨新能”或“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分期投资建设年产 100,000 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其中首期建设 20,000 吨磷酸铁锂生产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 20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投资。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实施主体

公司计划与雅化锂业以及沧雅投资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雅安厦钨新能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地址为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500	现金	83%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5,000	现金	10%
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现金	7%
合计	50,000	现金	100%

（二）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厦钨新能与沧雅投资委派合计 4 名（沧雅投资不多于 1 名），雅化锂业委派 1 名；董事长由厦钨新能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厦钨新能和雅化锂业各委派一名，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厦钨新能委派的监事担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厦钨新能推荐，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如设副总经理，则根据市场化原则由总经理提名，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厦钨新能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应当依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三）合资公司业务

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

（四）合资方情况介绍

1.雅化锂业

公司名称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MA64KJ5D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科向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控股股东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元明粉的生产销售；其他锂盐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雅化锂业最近一年有一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21 年 0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92,638.63	226,207.20
净资产	47,190.26	72,434.86
营业收入	15,800.19	74,144.21
净利润	-210.97	25,068.69

雅化锂业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贸易等业务，是全球锂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21 年已启动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雅化锂业综合产能将超过 10 万吨。

公司与雅化锂业合作，可为合资公司提供丰富且具有价格优势的锂资源，保证合资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

2.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UCMDD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人	厦门俊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路 18 号 4 楼 422 单元之二

合资公司拟开展的业务为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虽然具有磷酸铁锂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但磷酸铁锂生产工艺等与公司现有钴酸锂、三元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沧雅投资合伙人在磷酸铁锂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经验，沧雅投资作为合资一方，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合资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总投资 92,655.11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建雅安基地年产 100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20,000 吨磷酸铁锂产能。

（二）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磷酸铁锂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0 吨磷酸铁锂（含前驱体）的产能，同时建设的厂房和公用配套设施能满足未来扩产至年产 100,000 吨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规模的生产需要。

（三）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4 月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92,655.11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固定资产 73,475.06 万元，流动资金 15,948.53 万元，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及自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实现扩能增效。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体现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现有磷酸铁锂企业正积极扩产，化工企业也跨界进入磷酸铁锂产业，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

公司将利用技术和工艺优势走高端化、差异化路线，开发高倍率和低温性能好的磷酸铁锂材料，应用在特种电池、48V 启停等对性能要求高的领域；借鉴公司自身在钴酸锂和三元产品方面积累的品控优势，提升磷酸铁锂产品品质水平。

（二）原材料风险

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量不稳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加强与供应商合作交流，保证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链稳定。

（三）人才风险

新能源材料行业作为目前景气度高的产业，存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被同行及下游猎取的风险。

公司除与员工签订“竞业协议”外，公司拟积极探索推进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其他激励方案，以留住核心骨干员工。

六、备查文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璟基地 9# 车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30000 吨扩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海璟基地 9# 车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30000 吨扩产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为准）。
- 项目规模：年产三元材料 30,000 吨。
- 投资金额：99,000.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本项目已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技术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主要扩产项目为“海璟基地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一二期（合计年产能 20,000 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目前正按计划投建中；为发挥规模效应，满足下游市场需要，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投资 62,006.60 万元启动该项目的三期产能建设，进行海璟基地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016 号公告）。

随着公司三元材料产品订单需求的急剧增加，公司现有及在建三元材料产品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订单需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拟在海璟基地投资建设 9# 车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30000 吨扩产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为准）。在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三期）及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海璟基地合计将达到年产 70,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产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璟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9# 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投资；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总投资 99,000.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2,600.00 万元，基建费用 25,400.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1,000.00 万元；在公司海璟基地上新建 9# 厂房，购置相应的设备，形成 30,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产能。

（二）产品方案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预计产能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国内外电动汽车	3 万吨/年

（三）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9 月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公司计划总投资 99,000.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2,600.00 万元，基建费用 25,400.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1,000.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在世界汽车电动化的大浪潮下，国际主流整车企业纷纷加大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推动三元正极材料需求量的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对三元正极材料，尤其是高镍正极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考虑到车用材料产品认证周期长，公司有必要对现有产能进行及时扩产、并对产品进行升级创新，以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可行性

公司十余年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是国内较早开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探索的企业之一，一直为国内外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供应高质量正极材料产品，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先进可靠，工艺成熟可靠，具备技术可行性

2.生产制造可行性

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与执行力强的生产技术团队、良好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完善的品质检验流程，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3.营销能力可行性

公司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国产高质量正极材料品牌形象，目前已经进入全球主要动力电池核心供应链，成为国内销售规模和数量都排在第一梯队的供应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实现扩能增效。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体现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众多锂电新材料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产能，可预见未来技术和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同时随着市场化发展，锂电产业头部效应愈发明显，优质客户越来越成为各大供应商追逐的对象，导致客户端竞争态势也进一步加剧。

针对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将尽快加大研发和产能投入力度，持续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使产品在成本和技术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

（二）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镍、钴、锂等，如出现供应短缺，将影响生产供应稳定；同时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将存在公司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对原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分析结果，按生产周期制定灵活采购计划，同时稳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原料供给稳定。

（三）技术风险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随着竞争的加剧和电池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产品存在技术被赶超、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客户、国家政策与专业机构对电池未来几年的趋势进行详细的分析，制定灵活合理的研发路线图，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此外，公司还通过研发部门、市场部门分析技术发展趋势、未来的应用前景以及利润回报水平，对前沿技术积极跟踪，对性能优良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开展研究，保持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的持续进步与更新。

六、备查文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第开四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喻志勇先生、李东先生、肖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喻志勇先生、李东先生、肖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李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江鹏先生为胡嘉惠女士提名的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兆秀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金兆秀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丽凤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华晔宇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股东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固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股东监事，因个人原因，华晔宇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股东监事。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1、詹启军

詹启军，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在北京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1 月参与创办九联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合纵中天执行董事。

詹启军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1,345,44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榕

林榕，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在北京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1 月参与创办九联科技，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曾先后兼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商业客户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采购中心总经理。

林榕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1,127,28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嘉惠

胡嘉惠，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 EMBA。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先后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科行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8 月加入九联科技担任行政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子公司合纵中天监事，上海盈赞执行董事。

胡嘉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26,181,82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华

许华，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在惠州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1 月参与创办九联科技，担任研发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公司战略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产品运营部总经理、广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联科技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许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16,181,82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简历：

1、喻志勇

喻志勇，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宁和能进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机电设备及各类生存、生活品的进出口业务，曾参加台湾在越南相关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投资人关系、投资人管理、为团队募资等相关工作。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广州艾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工作于沧海（广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喻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东

李东，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工作于紫光日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工作于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

李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肖浩

肖浩，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2015 年 6 月 -2019 年 11 月工作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工作于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专职律师。

肖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王丽凤

王丽凤，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工作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总经理及公司首席风险官。

王丽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间接持有股公司股份 606,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改《公司章程》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当公司相关股东或投资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中的收购人义务的情形下，决定采取/确认董事会已经采取的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第五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股东已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中的收购人义务情形下，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业务，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当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相关股东已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中的收购人义务的，其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议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